**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 作品及成就-藝術-美術

**表格編號：**□1平面作品 □2立體作品 □3綜合作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編號 |  | | 送審學校 |  | | |
| 送審等級 |  | | 姓名 |  | | |
| 代表作品名稱 |  | | | | | |
|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本校「教授」合格標準80分以上。**  **2.本校「副教授」合格標準78分以上。**  **3.本校「助理教授」合格標準75分以上。**  **4.本校「講師」合格標準70分以上。** | | | | | | |
| **評分項目 及標準** | **代表作品**  （5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 | | | 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 總分 |
| **研究主題、形式、技巧** | **創作報告**  (創作思想體系、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 | |  |
| 教授 | 25% | 55% | | | 20% |
| 副教授 | 40% | 45% | | | 15% |
| 助理教授 | 45% | 40% | | | 15% |
| 講師 | 50% | 35% | | | 15% |
| 得 分 |  |  | | |  |
| 審查人簽章 |  | 審畢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 附註：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5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2年。

※聯絡電話：(07)3121101轉2104 人事室 修訂日期：106.11.15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 作品及成就-藝術-美術

**表格編號：**□1平面作品 □2立體作品 □3綜合作品

|  |  |  |  |
| --- | --- | --- | --- |
| 著作編號 |  | 送審學校 |  |
| 送審等級 |  | 姓名 |  |
| 代表作品名稱 |  | | |
|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A4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 | | |
| 優　　　　　　　　點 | | 缺　　　　　　　　點 | |
| □具有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作品富於創造性  □創作技法良好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創作研究成果優秀  □具藝術價值與貢獻  □其他： | | □缺乏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作品缺少創造性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創作見解欠明  □創作研究成果欠佳  □藝術價值不高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 |
| 總 評 | | | |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 | |